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汕职院党宣〔2024〕1号



关于印发《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宣传部

2024年3月15日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

思想政治建设，根

）理论学习中心

际，制定本规则。

学校党委领导班

加强党的政治建

制度建设是建设

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

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

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

，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

心，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

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参照本规则组织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校基层党组织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与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代行职责。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应当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常委其他成员应当和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制定学习计划，选择学习主题和研讨题，选定参考书目，准备学习资料，学习组织、存档及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

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

将集体
主，采用
时间开展

讨交流，确保研讨
点发言的同时，倡
撞中互相启发、深
习每季度不少于 1

学习的重要环节。

中心组成员
论、线上互

研成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力支撑。党委中心组学习每年至
少开展 1 次专题调查研究，党委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 1 篇高
质量的调研报告

论学习中心组可适当邀请领导
作专题辅导或事迹报告。要充
资源和各级各类党员教育培训
、体验式、案例式学习。用好

(二) 集体学习研讨。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
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要坚持以专题化研讨为主
学习会、读书班等形式，围绕明确的主题、安排充足的时

考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积极参加研
有深度、有质量、有收获。集体研讨在安排重
导随机式、互动式发言，在充分讨论、思想碰
化共识。以集体研讨形式开展的党委中心组学
次，党委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 1 次

(三) 专题调研。调查研究是党委中心组
活动，以更强的现实针对性推动学习不断深入。党委
要结合本职工作，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小组讨

(四) 拓展形式载体。党委理
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等
分利用红色资源、科创资源、文化
基地等，组织开展情景式、沉浸式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学习。倡导开展跨部门、跨地区、跨系统、跨层级主题联学、上下联学、共建联学、共享学习资源，共同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

第七条 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

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
质，掌握精髓要义，做：

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

学以修身、学以益智、

工作实践结合

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精神实质学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一)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学以立德、
学以树人——把坚定理论自信与增强忧患意

起来，坚

(二)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以促思、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到解决实际问题上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党组成员要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参加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加强理论学习，形成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学习的良好局面。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经党委会审定后施行，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和市委宣传部备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三条 抓好列席旁听机制。建立健全列席旁听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督促指导。通过听工作机过现场旁的组织实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以及列席旁听等方式。考核结合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年度述职评议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要将考核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参考，作为基层党支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和市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基层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学校党委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总结。

第十五条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

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学习制度。

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